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3月5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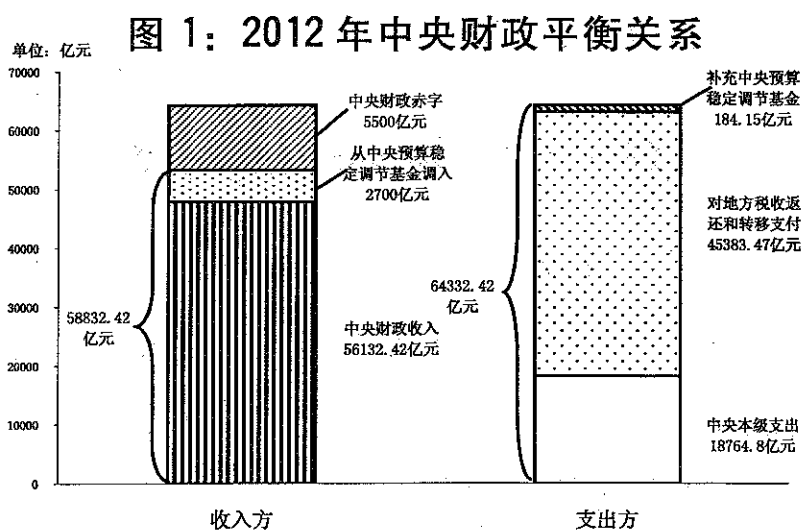
2012年，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顽强拼搏，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发展改革取得新进展，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国财政收入117209.75亿元，比2011年（下同）增长12.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2700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119909.75亿元。全国财政支出125712.25亿元，增

长 15.1%。加上中央财政用超收收入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15 亿元，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00 亿元和地方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13.3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7909.75 亿元。全国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差额 8000 亿元。（见附表 1、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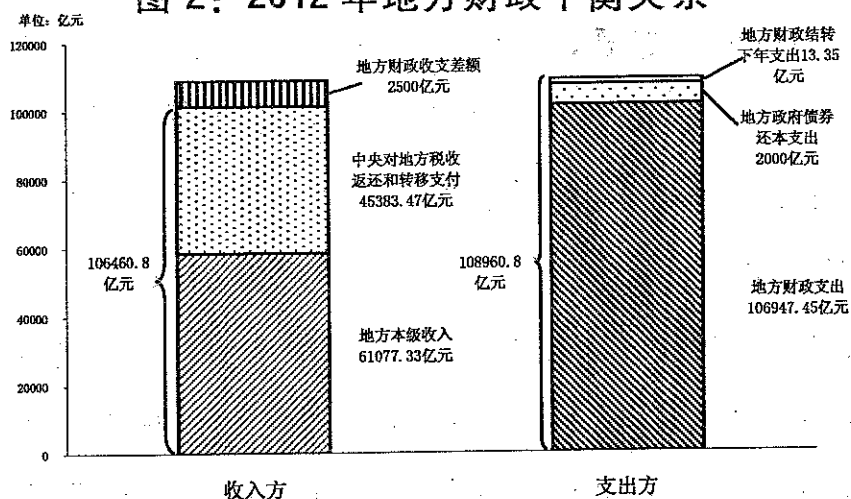
其中：中央财政收入 56132.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增长 9.4%。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700 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58832.42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 6414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3.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18764.8 亿元，增长 13.6%；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5383.47 亿元，增长 13.7%。加上用超收收入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64332.4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5500 亿元，与预算持平。2012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77565.7 亿元，控制在年度预算限额 82708.35 亿元以内。



地方本级收入 61077.33 亿元，增长 16.2%。加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5383.47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总量 106460.8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 106947.45 亿元，增长 15.3%，加

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00 亿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3.35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8960.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差额 2500 亿元。

图 2：2012 年地方财政平衡关系



2012 年中央预算收支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国内增值税 1967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是工业增加值增幅和价格涨幅较低；国内消费税 7872.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4796.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关税 2782.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企业所得税 1208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7%，主要是汇算清缴 2011 年企业所得税收入超过预计；个人所得税 3492.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7%；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0428.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非税收入 2848.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见附表 3、附图 1）

2012 年中央财政收入比预算增收 212.42 亿元，按照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增收用于增加公路建设支出 28.27 亿元，其余 184.15 亿元增收收入全部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

待以后年度经预算安排使用。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要求，预算执行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没有扩大中央财政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的条件下，调整支出结构，重点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水利、节能环保等民生领域的投入。（见附表4、附图2）

教育支出 3781.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5.7%。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缓解“入园难”问题。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大幅提高对中西部地区的补助标准。对 3000 多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免除 3445 万名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帮助 1260 万名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学费。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约 1596 万名学生受益。推动实施“985 工程”、“211 工程”，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汇总中央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教育的支出，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达到 21994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了 4%。

科学技术支出 229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2.7%。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有效实施。增加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973 计划”投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基础科研机构的保障水

平大幅提高。推动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并取得明显进展。积极支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实施科技惠民计划，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4.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18.9%。支持 1804 家博物馆、纪念馆和 4 万多家美术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积极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加大对国家重点文物、大遗址、红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升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促进中华文化“走出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医疗卫生支出 204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17.2%。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200 元增加到 240 元，医疗费用报销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长效补偿机制，在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支持 17 个城市和 311 个县（市）开展了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群众的受益面和受益程度不断提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3.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增长 22%。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全覆盖。连续第 8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水平达到 1721 元。对中央财政补助地区分别按月人均 15 元和 12 元增加城乡低保补助资金。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

准。完善孤儿、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因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健全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支持城镇居民就业创业。

住房保障支出 260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9%，增长 44.6%。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53.89 亿元，全年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 601 万套、新开工建设 781 万套（户）；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由中西部地区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并提高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改造农村危房 560 万户。

农林水事务支出 5995.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增长 25.3%。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型病险水库和中小河流治理等方面的投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1250 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启动实施“节水增粮行动”，基本完成 700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 2209 条中小河流 2.75 万公里河段治理，支持 958 个县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增加对种粮农民的补贴，拓宽政策覆盖范围。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区域和品种，带动农业保险为 1.83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9006 亿元。支持现代种业发展，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技术和耕地保护技术。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3 万亩，新建续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235 个，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607 万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覆盖全部国家确定的牧

区半牧区县。加大财政综合扶贫投入，提高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完成 37.42 万个。

节能环保支出 1998.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增长 23.1%。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建筑节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快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完成北方采暖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 亿平方米。出台实施平板电视、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高效节能产品推广政策，全年累计销售 3274 万台。支持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淘汰 1917 万吨焦炭、5969 万吨水泥、545 万千瓦小火电等落后产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1.5 万公里，支持 1.2 万个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三河三湖”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巩固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促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发展循环经济。

交通运输支出 3969.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3%，增长 20.3%。超过预算较多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铁路建设投资。提高交通综合运输能力，改扩建国家和省级公路，改善内河航道，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9.4 万公里。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等公益性行业给予油价补贴。对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地方给予补助。

国防支出 6506.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1.5%。改善部队生活和训练条件，支持军队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增强现代化军事能力。

公共安全支出 18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增长 10.9%。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基层政法部门的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化解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

3.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538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13.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471.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8791.5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53.3%，比 2011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见附表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17.01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36069.04 亿元。其中：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31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8%，增长 5.8%。超过预算主要是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依法新设立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项目。加上 2011 年结转收入 822.21 亿元，2012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135.65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4.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1%，增长 8.1%。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175.17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179.46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781.02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比预算减少，主要是有些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当年未能实施；有些项目按“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减少支出。（见附表 6、附表 7）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4203.57 亿元，下降 10.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对地方

转移支付 1179.46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5383.03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3893.87 亿元，下降 10.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18.19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大于支的部分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72.84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79.66 亿元。其中：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0.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增长 26.9%，超过预算主要是提高烟草行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比例 5 个百分点，以及 2011 年部分行业企业经济效益较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上年国有企业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加上 2011 年结转收入 31.0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01.9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29.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增长 20.8%。其中，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0 亿元，增长 25%。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收入安排用于对五大发电集团补充资本金，有关情况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见附表 8、附表 9）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2.01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49.87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国预算（草案）》。

（四）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全

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努力做好并不断改进财政工作。

一是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营改增试点由上海扩大到北京等9个省（直辖市）和3个计划单列市，有力地促进了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减轻了企业负担。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增加财政补助规模，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扩大居民消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推动教育、卫生、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发挥财税政策的作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

二是增强基层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达到1075亿元，比2011年增加300亿元，省级政府也认真落实保障责任，基本消除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实现了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既定政策目标。

三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认真落实偿债责任，2012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按期偿还。清理化解基层政府性债务取得明显进展。

四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的预决算，在公开“三公经费”2011年财政拨款决算数和2012年预算数的同时，还公开了相关实物量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细化、时间相对集中、格式基本规范。

五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动将绩效观念和绩效要求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制定出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试点。同时，狠抓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强化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较好保障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六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

工作。2012年共承办建议提案3803件。同时加强了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进一步加大将建议提案转化为政策措施和实际行动的工作力度。

2012年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一年。回顾过去的5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既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发展改革也呈现新的面貌。

财政宏观调控作用有效发挥。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调控工具，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在政策运用上，坚持统筹兼顾，注重综合平衡，既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刺激消费需求，努力扩大出口，又增加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发展生产；既着力加强短期的调控，又着眼增强发展后劲，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合理把握政策实施力度和节奏，赤字率和债务负担率控制在安全水平，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效管控风险，保持了财政稳健运行和可持续性。2008—2012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累计约43.4万亿元，比前个5年增加26.42万亿元，年均增长18%；全国公共财政支出累计约46.37万亿元，比前个5年增加28.65万亿元，年均增长20.4%。（见附图3、附图4）

保障和改善民生成效显著。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从2007年的3.12%提高到2012年的4%，有力地促进了教育改革发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在制度上基本得到解决（见附图5）。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5年累计2.52万亿元，年均增

长 29.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全民医保基本实现（见附图 6）。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5 年基本建成 1800 多万套，覆盖面提高到 12.5%；农村危房改造竣工 900 万户（见附图 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1.3 亿 60 岁以上老人按月领取养老金。支持就业和创业力度不断加大，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形成，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初步形成（见附图 8）。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明显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文化事业产业健康发展。胜利完成了汶川地震、舟曲山洪泥石流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支持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中央公共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 5 年累计 16.89 万亿元，年均增长 21.1%，占中央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2/3 以上。

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优化财政科技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沿和共性技术研究等，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强农惠农富农财税政策力度，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 5 年累计 4.47 万亿元，年均增长 23.5%，比前个 5 年增加 2.92 万亿元，增强了城乡发展的协调性（见附图 9）。积极支持实施十大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建立健全扶持服务业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出台实施并不断完善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国财政节能环保支出 5 年累计 1.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1%

(见附图 10)。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由 2007 年的 1.4 万亿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4.03 万亿元，年均增长 27.1%，资金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粮食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实施再分配，中西部地区人均公共财政支出水平大幅提高，有力促进了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东部地区积极支持了中西部地区发展。

财税改革深入推进。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取得重要进展。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量的比重由 2007 年的 50.8% 提高到 2012 年的 53.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全面建立，省直管县和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预算体系更加完整，全面取消了预算外资金，将所有政府性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改进超收收入使用办法，建立了完善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部门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覆盖到县以上各级预算单位及有条件的乡级预算单位。增值税先转型后扩围的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消费税制度逐步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顺利实施，房产税、资源税改革稳步推进，内外资企业税收制度实现统一，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国家与企业和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

财政管理不断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进一步强化，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新的企业所得税法、车船税法颁布实施，预算法修订工作取得进展。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明显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显著提高。预算绩效

管理有序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实现常态化、机制化，“三公经费”公开取得重要进展。全面核实地方政府性债务，摸清了债务底数，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积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有序开展了经国务院核准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减轻了债务负担。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逐步健全。

5年来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税立法进度有待加快，税收立法级次偏低；财税政策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职能作用需进一步发挥；财政体制改革需进一步加快，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仍不够清晰，转移支付制度还不够完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过多；税制结构不尽合理，地方税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一些地方非税收入规模偏大，影响财政收入的稳定性；一些地方和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存在铺张浪费现象，预算绩效管理需加快推进；部分地区偿债压力较大，潜在的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一）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2013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

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坚持统筹兼顾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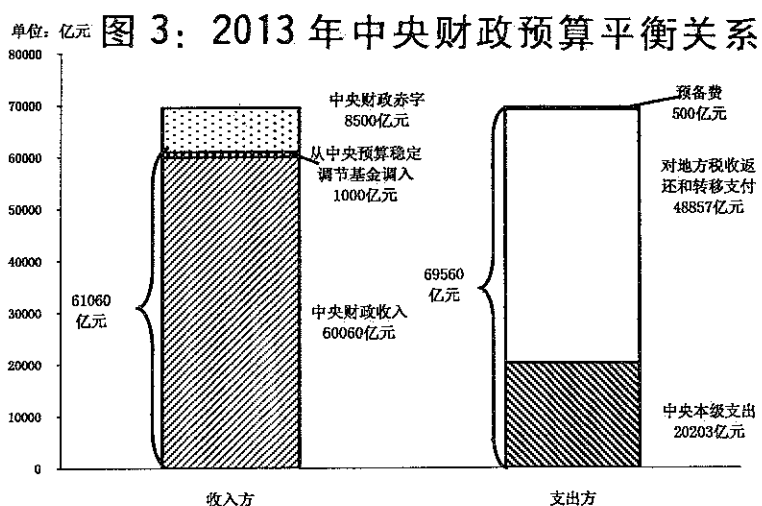
一是适当增加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保持必要的支出力度。考虑到结构性减税的滞后效应，今年财政收入增长不会太快，可调用的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数额也较少，但财政刚性支出增加，特别是要增加保障改善民生支出，保持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都需要适当增加财政赤字，中央和地方财政相应增加发债数量。二是结合税制改革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继续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适当降低部分能源资源和关键零部件、原材料产品的进口关税。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突出重点，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增加教育、卫生、社保等民生投入，支持农业水利和国防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城镇化建设。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节约行政经费。严肃财经纪律，反对铺张浪费。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顺利实施，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发展；加强重点生态保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林业补贴政策。

（三）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指标、经济社会政策和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2013 年公共财政预算主要指标拟作如下安排：

中央财政收入 60060 亿元，比 2012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7%；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亿元，合计收入总量为 61060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 69560 亿元，增长 8.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0203 亿元；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8857 亿元；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8500 亿元，比 2012 年增加 3000 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91208.35 亿元。



地方本级收入 66570 亿元，增长 9%，加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48857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115427 亿元。地方财政支出 117543 亿元，增长 9.9%，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84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8927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差额 3500 亿元，国务院同意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弥补，并列入省级预算管理。（地方财政收支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报告中地方财政收支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代编）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财政收入 126630 亿元，增长 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000 亿元，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7630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 138246 亿元，增长 10%，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84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9630 亿元。收支差额 12000 亿元，增加 4000 亿元，赤字率为 2% 左右。（见附表 10、附表 11）

2013 年中央预算主要收支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国内增值税 20950 亿元，增长 6.5%；国内消费税 8550 亿元，增长 8.6%；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5875 亿元，增长 7.3%；关税 2970 亿元，增长 6.7%；企业所得税 13123 亿元，增长 8.6%；个人所得税 3815 亿元，增长 9.2%；车辆购置税 2426 亿元，增长 8.9%；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1110 亿元，增长 6.5%；非税收入 2755 亿元，下降 3.3%，主要是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表 12、附图 11）

2.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重点，控制一般，中央财政主要支出项目拟安排如下：（见附表 13、附图 12）

教育支出 4132.45 亿元，增长 9.3%。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绩效。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着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实施“985 工程”、“2011 计划”，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落实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促进教育公平。

科学技术支出 2529.91 亿元，增长 10.4%。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顺利实施。通过“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支持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增加对“973 计划”等的投入，加强基础研究。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扩大科技惠民计划试点范围，加快科技成果走进基层、惠及百姓。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0.54 亿元，增长 9.3%。深入推进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红色文化资源、文物保护重点工程、水下文化遗产和大遗址文物保护。强化重点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医疗卫生支出 2602.53 亿元，增长 27.1%。提高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40元提高到280元。扩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快公立医院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25元提高到30元，扩大部分服务项目覆盖面。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对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50.81亿元，增长13.9%。按照10%左右的标准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巩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对中央财政补助地区继续分别按照月人均15元和12元增加补助。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继续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春节生活补贴。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大就业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住房保障支出2229.91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3%，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4.3%，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中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一次性增加了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危房改造的投入，同时201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量减少。按照年度建设任务计算，财政投入力度加大，资金安排重点向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倾斜。

农林水事务支出6195.88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2.8%，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3%，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中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一

次性增加了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型病险水库和中小河流治理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水平并扩大覆盖面，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健全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稳定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规模。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范围，适当提高部分险种补贴比例。实施种业等重大农业科技工程，推广防灾减灾稳产增产关键技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现代农业生产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以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继续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支持草原生态保护后续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并提高补偿标准。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支持贫困地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扎实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加强对已建成项目的后续管护。扩大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范围。

节能环保支出 2101.2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8.8%，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1%，主要是上年预算执行中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一次性增加了建筑节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创新综合治理机制，明确治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推进重点节能工程建设，推广先进环保产品，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加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推广电机、风机、水泵等 5 类工业节能产品。推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污水管网建设及设施运行，加强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

境保护，促进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启动新一轮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加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促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扩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范围。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并提高部分项目补助标准。支持新能源汽车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

交通运输支出 3973.86 亿元，增长 0.1%。支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对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等公益性行业给予油价补贴。支持地方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国防支出 7201.68 亿元，增长 10.7%。支持改善部队官兵工作生活条件，加强军队机械化和信息化建设，维护国防安全。

公共安全支出 2029.37 亿元，增长 7.9%。健全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贫困地区政法机关能力建设，支持开展法律援助。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0.58 亿元，增长 1.5%，增幅较低主要是落实中央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机关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3.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8857 亿元，增长 7.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4538.35 亿元，增长 14.3%；专项转移支付 19265.86 亿元，增长 2.5%。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9812.25 亿元，增长 14.3%（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25 亿元，增长 41.9%；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23 亿元，增长 14%；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18.25 亿元，

增长15%)，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621.9亿元，增长11.2%。(见附表14)

4.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2年初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069.78亿元，执行中用超收收入补充184.15亿元后，年底余额为1253.93亿元。2013年初预算调入使用1000亿元后，剩余253.93亿元。

汇总以上各项支出，2013年中央财政用在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方面的支出安排合计15712.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3.5%，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6%；用在公共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安排合计17150.03亿元。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安排合计13799亿元，增长11.4%。其中：支持农业生产支出5426.83亿元，对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支出1700.55亿元，促进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6051.12亿元，农产品储备费用和利息等支出620.5亿元。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大部分也将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三农”方面。

需要说明的是，民生和“三农”支出不是单独的预算科目，为了便于审议，将与民生和“三农”相关的支出项目综合反映出来，因而存在一些交叉重复。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3619.13亿元，增长9.2%。加上上年

结转收入 781.02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400.15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4400.15 亿元，增长 31.2%。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2564.01 亿元，增长 17.9%；对地方转移支付 1836.14 亿元，增长 55.7%。（见附表 16、附表 17）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3137.02 亿元，下降 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404.01 亿元，下降 3.9%。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对地方转移支付 1836.14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34973.16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4973.16 亿元，增长 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46.04 亿元，下降 1.3%。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36756.15 亿元，下降 2%，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81.02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37537.17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37537.17 亿元，增长 4.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1 亿元，增长 4.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2.11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 1083.11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83.11 亿元，增长 16.5%。其中，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65 亿元，增长 30%。（见附表 18、附表 19）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8.4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58.4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69.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72.11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

1641.51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41.5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全国预算（草案）》，相关内容与《草案》的页码对应关系见附表 2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已试编三年，相关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按照全国人大的要求，我们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首次正式编制了 2013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社会保险法已明确的各项基金。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828.78 亿元，比 201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9.9%，其中保险费收入 24663.7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7180.31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913.31 亿元，比 2012 年预计执行数增长 16.8%。本年收支结余 4915.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943.1 亿元。（见附表 20、附表 21、附表 22）

三、深化财税改革，加强科学管理，努力完成 2013 年预算

（一）抓好政策落实，厉行勤俭节约。

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的各项措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密切跟踪分析政策实施效果，并根据经济运行态势，增强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实施好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突出重点、控制一般，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好农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文化等重点支出需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

定”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强会议费、差旅费和车辆管理，严格控制修建装修办公楼等楼堂馆所，进一步清理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二）深化财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加快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营改增进程研究调整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划分。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加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完善预算收支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预算的完整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继续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快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健全预决算公开机制，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积极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进税收制度改革，促进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抓紧研究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全国试点的方案，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推进资源税改革，扩大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完善消费税制度，研究将部分过度消耗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纳入征税范围。积极构建地方税体系。同时，积极发挥财税政策在调节收入分配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金融、价格、投融资体制、事业单位改革，促进社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在活力和动力。

（三）强化财政管理，提高预算绩效。

加强财政法制建设，积极配合做好预算法修订工作，及时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推进环境保护税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税法规立法工作。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基本支出管理，推动项目滚动预算编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抓好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大民生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施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制止一些地方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承诺行为，逐步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建设稳固、可持续的国家财政。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完成 2013 年预算意义重大。我们要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推进财政发展改革，为实现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预算报告附表、附图和名词解释

附表 1: 2012 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98289.00	100600.88	102.4	112.1
国内增值税	26890.00	26415.69	98.2	108.9
国内消费税	7700.00	7872.14	102.2	113.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4838.00	14796.41	99.7	109.1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9950.00	-10428.88	104.8	113.3
营业税	15005.00	15747.53	104.9	115.1
企业所得税	18670.00	19653.56	105.3	117.2
个人所得税	5667.00	5820.24	102.7	96.1
资源税	752.00	904.37	120.3	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0.00	3126.11	100.8	112.5
房产税	1228.00	1372.49	111.8	124.5
印花稅	1128.00	985.65	87.4	94.6
其中: 证券交易印花稅	464.00	303.52	65.4	69.2
城镇土地使用稅	1370.00	1541.72	112.5	126.1
土地增值稅	2310.00	2718.84	117.7	131.8
车船稅	330.00	393.01	119.1	130.1
船舶吨稅	31.00	40.94	132.1	137.6
车辆购置稅	2200.00	2228.27	101.3	109.0
关税	2690.00	2782.74	103.4	108.7
耕地占用稅	1180.00	1620.71	137.3	150.7
契稅	3050.00	2873.92	94.2	103.9
烟叶稅	100.00	131.78	131.8	144.2
其他稅收		3.64		313.8
二、非稅收入	15311.00	16608.87	108.5	117.5
专项收入	3345.00	3215.60	96.1	105.2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50.00	4579.63	102.9	113.4
罚没收入	1390.00	1565.01	112.6	120.3
其他收入	6126.00	7248.63	118.3	126.3
全国公共财政收入	113600.00	117209.75	103.2	112.8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00	2700.00	100.0	180.0
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8000.00	8000.00	100.0	94.1

注: 全国公共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 支出总量 (全国公共财政支出 +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 地方公共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 收入总量 (全国公共财政收入 +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附表 2: 2012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666.84	12890.82	110.5	117.3
二、外交	345.28	333.85	96.7	107.8
三、国防	6702.74	6691.28	99.8	111.0
四、公共安全	7017.63	7077.91	100.9	112.3
五、教育	18929.11	21164.61	111.8	128.3
六、科学技术	4344.70	4429.49	102.0	115.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2178.83	2251.45	103.3	11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37.92	12541.79	96.9	112.9
九、医疗卫生	7347.91	7198.79	98.0	112.0
十、节能环保	2965.36	2932.04	98.9	111.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8593.00	9019.59	105.0	118.4
十二、农林水事务	11244.21	11903.14	105.9	119.8
十三、交通运输	8224.65	8172.94	99.4	109.0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23.20	4390.82	101.6	109.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530.34	1361.92	89.0	95.8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655.85	458.05	69.8	70.5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50.00	86.97	173.9	49.9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616.94	1644.42	101.7	108.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98.40	4445.93	101.1	11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417.57	1380.64	97.4	108.7
廿一、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733.68	2687.60	98.3	112.7
廿二、其他支出	3625.84	2648.20	73.0	91.0
廿三、预备费	1450.00			
全国公共财政支出	124300.00	125712.25	101.1	115.1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15		6.4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00.00		
地方公共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13.35		0.8

附表 3：2012 年中央公共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53094.00	53283.64	100.4	109.6
国内增值税	20250.00	19678.47	97.2	107.7
国内消费税	7700.00	7872.14	102.2	113.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4838.00	14796.41	99.7	109.1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9950.00	-10428.88	104.8	113.3
营业税	185.00	204.73	110.7	117.3
企业所得税	11120.00	12082.18	108.7	120.5
个人所得税	3400.00	3492.61	102.7	96.1
资源税		48.61		16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0	191.02	106.1	112.8
印花稅	450.00	294.40	65.4	69.2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稅	450.00	294.40	65.4	69.2
船舶吨稅	31.00	40.94	132.1	137.6
车辆购置税	2200.00	2228.27	101.3	109.0
关税	2690.00	2782.74	103.4	108.7
二、非稅收入	2826.00	2848.78	100.8	105.7
专项收入	360.00	395.05	109.7	109.3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0.00	368.03	92.0	91.1
罚没收入	40.00	40.07	100.2	103.4
其他收入	2026.00	2045.63	101.0	108.1
中央公共财政收入	55920.00	56132.42	100.4	109.4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00	2700.00	100.0	180.0
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5500.00	5500.00	100.0	84.7

注：中央公共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 支出总量（中央公共财政支出 +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收入总量（中央公共财政收入 +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附表 4：2012 年中央公共财政支出情况
(含中央本级支出及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30.61	1330.29	108.1	111.8
二、外交	342.31	332.41	97.1	108.0
三、国防	6503.11	6506.03	100.0	111.5
四、公共安全	1826.64	1880.00	102.9	110.9
五、教育	3781.32	3781.52	100.0	115.7
六、科学技术	2285.46	2291.50	100.3	112.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493.84	494.68	100.2	11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750.73	5753.73	100.1	122.0
九、医疗卫生	2035.04	2048.20	100.6	117.2
十、节能环保	1769.10	1998.43	113.0	123.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87.25	445.43	510.5	311.7
十二、农林水事务	5491.45	5995.98	109.2	125.3
十三、交通运输	3565.93	3969.22	111.3	120.3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77.26	957.45	109.1	115.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74.72	470.85	99.2	63.8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2.55	256.39	56.7	56.8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87		217.5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5.99	477.61	100.3	110.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17.55	2601.60	122.9	14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974.19	990.37	101.7	111.2
廿一、国债付息支出	2093.68	2060.58	98.4	113.2
廿二、对地方税收返还	5188.55	5120.77	98.7	101.6
廿三、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08.83	14246.89	93.7	109.5
廿四、其他支出	593.89	91.47	15.4	26.5
中央本级和补助地方支出	63620.00	64148.27	100.8	113.7
中央预备费	500.00			
中央公共财政支出	64120.00	64148.27	100.0	113.7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15		6.4

注：①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其他支出 2012 年执行数与预算数相比变化较大，具体原因详见《草案》“关于 2012 年中央本级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关于 2012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说明”。

②本表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数额小于附表 5 中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数额，主要是附表 5 中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工商部门停征两费等转移支付、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在本表中分别列入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支出科目。

附表 5：2012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39912.45	40262.70	100.9	115.4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22526.19	21471.18	95.3	117.3
均衡性转移支付	8583.65	8582.62	100.0	114.6
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550.76	559.31	101.6	151.2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3218.45	2361.55	73.4	89.2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53.22	752.60	99.9	97.8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60.00	160.00	100.0	118.5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84.00	610.00	77.8	105.0
体制结算补助	1158.75	1220.81	105.4	119.8
工商部门停征两费等转移支付	80.00	80.00	100.0	1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466.09	466.74	100.1	110.7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680.32	1605.68	95.6	148.0
基本养老金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3774.38	3762.94	99.7	136.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063.48	1063.30	100.0	136.4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	253.09	245.63	97.1	133.0
(二) 专项转移支付	17386.26	18791.52	108.1	113.4
一般公共服务	203.77	251.97	123.7	121.5
国防	23.91	24.64	103.1	388.0
公共安全	217.66	229.80	105.6	97.0
教育	1072.13	1074.39	100.2	90.7
科学技术	51.06	81.06	158.8	88.2
文化体育与传媒	286.51	301.12	105.1	132.6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5.72	1405.11	100.0	96.1
医疗卫生	888.25	910.62	102.5	101.6
节能环保	1705.66	1934.78	113.4	124.9
城乡社区事务	80.30	427.24	532.1	325.5
农林水事务	4810.92	5247.86	109.1	125.4
交通运输	3131.28	3105.65	99.2	104.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6.66	484.30	113.5	133.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51.58	450.76	99.8	63.4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55.20	46.80	84.8	124.3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87		217.5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82.45	179.53	63.6	89.7
住房保障支出	1743.15	2190.69	125.7	149.0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64.62	345.17	94.7	98.5
其他支出	185.43	53.16	28.7	19.7
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	5188.55	5120.77	98.7	101.6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3900.00	3888.14	99.7	102.8
所得税基数返还	910.19	910.19	100.0	1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31.10	1531.10	100.0	100.0
地方上解	-1152.74	-1208.66	104.9	102.0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5101.00	45383.47	100.6	113.7

附表 6: 2012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5.00	115.22	109.7	115.2
二、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680.40	622.50	91.5	96.1
三、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218.35	231.26	105.9	111.2
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92.00	136.36	148.2	100.2
五、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6.88	7.61	110.6	116.2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1.61	12.47	107.4	118.2
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71	7.69	114.6	126.1
八、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243.27	338.47	139.1	111.3
九、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2.12	1.58	74.5	52.1
十、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8.62	38.49	99.7	98.1
十一、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26.77	22.87	85.4	85.1
十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31.25		
十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34.80	223.03	95.0	102.6
十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3.75	4.51	120.3	130.0
十五、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6.20	7.79	125.6	125.6
十六、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583.78	601.02	103.0	85.0
十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349.20	366.75	105.0	115.5
十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37.60	242.12	101.9	112.9
十九、船舶港务费收入	45.85	41.71	91.0	100.1
二十、贸促会收费收入	0.87	0.16	18.4	20.3
廿一、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	4.50	5.29	117.6	32.3
廿二、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20.00	17.50	87.5	70.2
廿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196.11		
廿四、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0.48		
廿五、铁路资产变现收入	16.00			
廿六、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	8.87			
廿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32.00	32.59	101.8	112.8
廿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15.00	8.54	56.9	
廿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20	0.07	35.0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2990.35	3313.44	110.8	105.8
上年结转收入	817.31	822.21	100.6	103.4

附表 7: 2012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09.68	109.68	100.0	104.2
中央本级支出	109.68	109.68	100.0	104.2
二、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680.40	622.50	91.5	91.2
中央本级支出	680.40	622.50	91.5	91.2
三、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71.36	225.02	82.9	101.6
中央本级支出	134.08	104.48	77.9	82.4
对地方转移支付	137.28	120.54	87.8	127.3
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7.45	131.78	103.4	114.6
中央本级支出	64.44	73.20	113.6	99.8
对地方转移支付	63.01	58.58	93.0	140.6
五、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66	8.12	93.8	116.0
中央本级支出	2.25	2.40	106.7	104.3
对地方转移支付	6.41	5.72	89.2	121.7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1.57	18.97	87.9	181.4
中央本级支出	19.18	16.86	87.9	199.5
对地方转移支付	2.39	2.11	88.3	105.0
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1.55	5.25	45.5	113.9
中央本级支出	0.47	0.72	153.2	128.6
对地方转移支付	11.08	4.53	40.9	111.9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86.31	274.24	71.0	60.0
中央本级支出		3.66		212.8
对地方转移支付	386.31	270.58	70.0	59.4
九、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4.20	2.85	67.9	195.2
中央本级支出	2.41	2.42	100.4	1210.0
对地方转移支付	1.79	0.43	24.0	34.1
十、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61.34	50.34	82.1	95.8
中央本级支出	46.43	9.23	19.9	74.2
对地方转移支付	14.91	41.11	275.7	102.5
十一、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26.95	16.50	61.2	53.5
中央本级支出	25.47	15.02	59.0	48.7
对地方转移支付	1.48	1.48	100.0	
十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60.96	228.52	63.3	122.9
中央本级支出	0.51	0.60	117.6	122.4
对地方转移支付	360.45	227.92	63.2	122.9

单位: 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 预算 数的%	执行数为 上年决算 数的%
十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38	3.85	87.9	101.3
对地方转移支付	4.38	3.85	87.9	101.3
十四、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3.56	12.18	89.8	377.1
中央本级支出	1.66	0.28	16.9	90.3
对地方转移支付	11.90	11.90	100.0	407.5
十五、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682.87	682.87	100.0	100.0
中央本级支出	682.87	682.87	100.0	100.0
十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4.35	386.17	85.0	135.6
中央本级支出	319.51	266.07	83.3	139.1
对地方转移支付	134.84	120.10	89.1	128.5
十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34.38	304.53	91.1	182.6
中央本级支出	205.53	206.53	100.5	123.9
对地方转移支付	128.85	98.00	76.1	
十八、船舶港务费安排的支出	49.49	47.65	96.3	127.6
中央本级支出	49.49	47.65	96.3	127.6
十九、贸促会收费安排的支出	1.93			
中央本级支出	1.93			
二十、长江口航道维护支出	2.54	7.28	286.6	53.5
中央本级支出	2.54	7.28	286.6	53.5
廿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49.57	0.83	1.7	36.9
中央本级支出	49.57	0.83	1.7	36.9
廿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4		
对地方转移支付		195.04		
廿三、铁路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3			
中央本级支出	20.13			
廿四、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60.24			
中央本级支出	60.24			
廿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45.27	20.45	45.2	130.8
中央本级支出	2.52	2.88	114.3	457.1
对地方转移支付	42.75	17.57	41.1	117.1
廿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15.00			
中央本级支出	15.00			
廿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52	0.01	0.3	0.5
中央本级支出	1.02	0.01	1.0	100.0
对地方转移支付	2.50			
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3807.66	3354.63	88.1	108.1
结转下年支出		781.02		

附表 8：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利润收入	823.00	950.76	115.5	125.5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160.00	252.64	157.9	180.8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278.97	302.03	108.3	113.2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58.82	62.84	106.8	115.2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98.95	106.91	108.0	115.6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56.91	59.10	103.8	130.6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3.08	2.45	79.5	151.2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13.76	16.17	117.5	93.4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0.71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9.65	4.85	50.3	28.1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49	1.26	84.6	293.0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26.03	28.44	109.3	111.9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5.88	6.27	106.6	144.8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0.30	0.25	83.3	192.3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8.20	29.00	102.8	121.0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25.11	22.39	89.2	102.1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63	4.69	129.2	189.1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25.68	25.70	100.1	116.4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0.30	0.27	90.0	135.0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67	1.72	103.0	109.6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0.35	0.02	5.7	200.0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90	1.78	93.7	125.4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0.39	0.42	107.7	155.6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0.26	0.98	376.9	408.3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2.74	1.75	63.9	97.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8.22	18.83	103.3	117.7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0	1.66	166.0	23.7
三、产权转让收入	20.00	18.40	92.0	2830.8
四、清算收入		0.0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4.00	970.83	115.0	126.9
上年结转收入	31.07	31.07	100.0	87.3

附表 9：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预算数的%	执行数为上年决算数的%
一、中央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80.00	89.38	111.7	111.7
二、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133.00	111.00	83.5	22.6
三、中央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出	110.00	110.00	100.0	314.3
四、中央企业重大节能减排项目支出	80.00	84.00	105.0	240.0
五、中央企业境外投资支出	80.00	96.00	120.0	414.2
六、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支出	10.00	10.18	101.8	106.6
七、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45.00	35.93	79.8	137.7
八、中央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20.00	20.00	100.0	
九、中央企业改革脱困补助支出	225.00	301.70	134.1	1304.9
十、中央企业社会保障支出	5.00	4.39	87.8	81.0
十一、国有股减持收入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20.10	17.21	85.6	3374.5
十二、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用于社保等民生支出	50.00	50.00	100.0	125.0
十三、中央企业财务管理信息化试点支出	5.00			
十四、预留资金	11.97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75.07	929.79	106.3	120.8
结转下年支出		72.11		232.1

附表 10：2013 年全国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税收收入	100600.88	109175.00	108.5
国内增值税	26415.69	29015.00	109.8
国内消费税	7872.14	8550.00	108.6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4796.41	15875.00	107.3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0428.88	-11110.00	106.5
营业税	15747.53	16620.00	105.5
企业所得税	19653.56	21343.00	108.6
个人所得税	5820.24	6360.00	109.3
资源税	904.37	998.00	1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6.11	3370.00	107.8
房产税	1372.49	1525.00	111.1
印花稅	985.65	1070.00	108.6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稅	303.52	329.91	108.7
城镇土地使用稅	1541.72	1725.00	111.9
土地增值稅	2718.84	3040.00	111.8
车船稅	393.01	434.00	110.4
船舶吨稅	40.94	44.00	107.5
车辆购置稅	2228.27	2426.00	108.9
关税	2782.74	2970.00	106.7
耕地占用稅	1620.71	1810.00	111.7
契稅	2873.92	2970.00	103.3
烟叶稅	131.78	140.00	106.2
其他稅收	3.64		
二、非稅收入	16608.87	17455.00	105.1
专项收入	3215.60	3462.00	107.7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79.63	4883.00	106.6
罚没收入	1565.01	1643.00	105.0
其他收入	7248.63	7467.00	103.0
全国公共财政收入	117209.75	126630.00	108.0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00	1000.00	37.0
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8000.00	12000.00	150.0

注：全国公共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 支出总量（全国公共财政支出 +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 地方公共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 收入总量（全国公共财政收入 +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附表 11: 2013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12890.82	13269.95	102.9
二、外交	333.85	358.87	107.5
三、国防	6691.28	7406.22	110.7
四、公共安全	7077.91	7690.80	108.7
五、教育	21164.61	23034.74	108.8
六、科学技术	4429.49	4906.53	110.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2251.45	2504.43	11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541.79	14281.67	113.9
九、医疗卫生	7198.79	8145.73	113.2
十、节能环保	2932.04	3286.47	112.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9019.59	9702.39	107.6
十二、农林水事务	11903.14	13289.10	111.6
十三、交通运输	8172.94	8396.41	102.7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90.82	4483.47	102.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61.92	1427.05	104.8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8.05	388.63	84.8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86.97	10.00	11.5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644.42	1672.00	10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45.93	4683.89	10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1380.64	1644.09	119.1
廿一、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687.60	2980.33	110.9
廿二、其他支出	2648.20	3233.23	122.1
廿三、预备费		1450.00	
全国公共财政支出	125712.25	138246.00	110.0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15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00.00	1384.00	69.2
地方公共财政结转下年支出	13.35		

附表 12：2013 年中央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税收收入	53283.64	57305.00	107.5
国内增值税	19678.47	20950.00	106.5
国内消费税	7872.14	8550.00	108.6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4796.41	15875.00	107.3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0428.88	-11110.00	106.5
营业税	204.73	90.00	44.0
企业所得税	12082.18	13123.00	108.6
个人所得税	3492.61	3815.00	109.2
资源税	48.61	52.00	1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02	200.00	104.7
印花稅	294.40	320.00	108.7
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稅	294.40	320.00	108.7
船舶吨稅	40.94	44.00	107.5
车辆购置税	2228.27	2426.00	108.9
关税	2782.74	2970.00	106.7
二、非稅收入	2848.78	2755.00	96.7
专项收入	395.05	425.00	107.6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8.03	320.00	86.9
罚没收入	40.07	43.00	107.3
其他收入	2045.63	1967.00	96.2
中央公共财政收入	56132.42	60060.00	107.0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00	1000.00	37.0
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5500.00	8500.00	154.5

注：中央公共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 支出总量（中央公共财政支出 +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收入总量（中央公共财政收入 +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附表 13：2013 年中央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预算 数的%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30.29	1350.58	109.7	101.5
二、外交	332.41	357.36	104.4	107.5
三、国防	6506.03	7201.68	110.7	110.7
四、公共安全	1880.00	2029.37	111.1	107.9
五、教育	3781.52	4132.45	109.3	109.3
六、科学技术	2291.50	2529.91	110.7	110.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494.68	540.54	109.5	1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753.73	6550.81	113.9	113.9
九、医疗卫生	2048.20	2602.53	127.9	127.1
十、节能环保	1998.43	2101.27	118.8	105.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45.43	193.83	222.2	43.5
十二、农林水事务	5995.98	6195.88	112.8	103.3
十三、交通运输	3969.22	3973.86	111.4	100.1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57.45	898.99	102.5	93.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70.85	487.97	102.8	103.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56.39	215.41	47.6	84.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87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7.61	430.68	90.5	90.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01.60	2229.91	105.3	8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990.37	1236.63	126.9	124.9
廿一、国债付息支出	2060.58	2294.47	109.6	111.4
廿二、对地方税收返还	5120.77	5052.79	97.4	98.7
廿三、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	14246.89	15820.43	104.0	111.0
廿四、其他支出	91.47	632.65	106.5	691.6
中央本级和补助地方支出	64148.27	69060.00	108.6	107.7
中央预备费		500.00	100.0	
中央公共财政支出	64148.27	69560.00	108.5	108.4
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4.15			

注：①本表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数额小于附表 14 中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数额，主要是附表 14 中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工商部门停征两费等转移支付、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在本表中分别列入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支出科目。

② 中央公共财政支出=中央本级和补助地方支出+中央预备费

附表 14: 2013 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40262.70	43804.21	108.8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471.18	24538.35	114.3
均衡性转移支付	8582.62	9812.25	114.3
其中: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71.00	423.00	114.0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76.62	318.25	115.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75.00	1525.00	141.9
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559.31	621.90	111.2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	2361.55	2451.22	103.8
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52.60	752.60	100.0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60.00	194.00	121.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10.00	714.00	117.0
体制结算补助	1220.81	1274.46	104.4
工商部门停征两费转移支付	80.00	80.00	1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466.74	494.60	106.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605.68	1821.19	113.4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3762.94	4342.51	115.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063.30	1662.31	156.3
村级公益事业奖补等转移支付	245.63	317.31	129.2
(二) 专项转移支付	18791.52	19265.86	102.5
一般公共服务	251.97	259.50	103.0
国防	24.64	24.39	99.0
公共安全	229.80	244.88	106.6
教育	1074.39	1189.61	110.7
科学技术	81.06	68.15	84.1
文化体育与传媒	301.12	303.65	10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05.11	1581.69	112.6
医疗卫生	910.62	858.92	94.3
节能环保	1934.78	2007.57	103.8
城乡社区事务	427.24	188.00	44.0
农林水事务	5247.86	5406.7	103.0
交通运输	3105.65	3487.42	112.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84.30	515.40	106.4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50.76	474.91	105.4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6.80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87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79.53	181.36	101.0
住房保障支出	2190.69	1859.68	84.9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45.17	380.99	110.4
其他支出	53.16	233.04	438.4
二、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	5120.77	5052.79	98.7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3888.14	3967.00	102.0
所得税基数返还	910.19	910.19	1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31.10	1531.10	100.0
地方上解	-1208.66	-1355.50	112.1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5383.47	48857.00	107.7

附表 15：2013 年中央公共财政基建投资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数 额
“三农”和重大水利设施建设	1409
其中：水利工程	712
农村民生工程和农业基础设施	433
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264
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46
其中：廉租住房建设	522
棚户区改造等	208
城镇基础设施	116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508
其中：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351
生态建设	157
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	692
其中：教育	172
卫生	232
文化、旅游和社会管理等	288
自主创新、高技术产业化及服务业	301
其中：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64
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	237
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	357
其中：交通运输等	280
能源	77
中央本级建设等其他项目	263
合 计	4376

附表 16：2013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15.22	120.98	105.0
二、铁路建设基金收入	622.50	653.63	105.0
三、民航发展基金收入	231.26	242.82	105.0
四、港口建设费收入	136.36	143.18	105.0
五、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7.61	7.99	105.0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12.47	13.09	105.0
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7.69	8.46	110.0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38.47	372.32	110.0
九、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1.58	1.58	100.0
十、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8.49	38.90	101.1
十一、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收入	22.87	38.00	166.2
十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31.25	32.00	102.4
十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23.03	234.18	105.0
十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4.51	4.74	105.1
十五、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7.79	7.79	100.0
十六、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	601.02	665.63	110.8
十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366.75	403.43	110.0
十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42.12	254.23	105.0
十九、船舶港务费收入	41.71	49.22	118.0
二十、贸促会收费收入	0.16		
廿一、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	5.29	5.55	104.9
廿二、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收入	17.50	18.38	105.0
廿三、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196.11	239.25	122.0
廿四、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收入	0.48	1.00	208.3
廿五、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	32.59	36.00	110.5
廿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8.54	28.00	327.9
廿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7	-1.22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313.44	3619.13	109.2
上年结转收入	822.21	781.02	95.0

注：2013 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1.22 亿元，主要是从 2013 年起，贸促会收费收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划出，转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贸促会收费收入结余的 1.22 亿元相应调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务上冲减 201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附表 17: 2013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109.68	131.20	119.6
中央本级支出	109.68	131.20	119.6
二、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622.50	653.63	105.0
中央本级支出	622.50	653.63	105.0
三、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25.02	302.08	134.2
中央本级支出	104.48	125.82	120.4
对地方转移支付	120.54	176.26	146.2
四、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31.78	183.22	139.0
中央本级支出	73.20	105.74	144.5
对地方转移支付	58.58	77.48	132.3
五、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12	9.26	114.0
中央本级支出	2.40	2.18	90.8
对地方转移支付	5.72	7.08	123.8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8.97	16.55	87.2
中央本级支出	16.86	10.89	64.6
对地方转移支付	2.11	5.66	268.2
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25	15.74	299.8
中央本级支出	0.72	0.73	101.4
对地方转移支付	4.53	15.01	331.3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74.24	579.60	211.3
中央本级支出	3.66	0.82	22.4
对地方转移支付	270.58	578.78	213.9
九、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2.85	2.39	83.9
中央本级支出	2.42	1.27	52.5
对地方转移支付	0.43	1.12	260.5
十、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0.34	49.77	98.9
中央本级支出	9.23	25.48	276.1
对地方转移支付	41.11	24.29	59.1
十一、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16.50	44.67	270.7
中央本级支出	15.02	44.67	297.4
对地方转移支付	1.48		
十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63.25	

单位: 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对地方转移支付		63.25	
十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8.52	354.85	155.3
中央本级支出	0.60	0.80	133.3
对地方转移支付	227.92	354.05	155.3
十四、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3.85	6.03	156.6
对地方转移支付	3.85	6.03	156.6
十五、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2.18	10.76	88.3
中央本级支出	0.28	3.50	1250.0
对地方转移支付	11.90	7.26	61.0
十六、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682.87	682.87	100.0
中央本级支出	682.87	682.87	100.0
十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6.17	489.16	126.7
中央本级支出	266.07	319.14	119.9
对地方转移支付	120.10	170.02	141.6
十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04.53	288.60	94.8
中央本级支出	206.53	203.40	98.5
对地方转移支付	98.00	85.20	86.9
十九、船舶港务费安排的支出	47.65	46.92	98.5
中央本级支出	47.65	46.92	98.5
二十、长江口航道维护支出	7.28	6.34	87.1
中央本级支出	7.28	6.34	87.1
廿一、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83	64.62	7785.5
中央本级支出	0.83	64.62	7785.5
廿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195.04	240.32	123.2
对地方转移支付	195.04	240.32	123.2
廿三、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1.48	
中央本级支出		1.48	
廿四、铁路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4.13	
中央本级支出		4.13	
廿五、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8	
中央本级支出		51.38	
廿六、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	20.45	61.41	300.3
中央本级支出	2.88	39.61	1375.3
对地方转移支付	17.57	21.80	124.1
廿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36.54	
中央本级支出		36.54	
廿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0.01	3.38	33800.0
中央本级支出	0.01	0.85	8500.0
对地方转移支付		2.53	
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4.63	4400.15	131.2
结转下年支出	781.02		

附表 18：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利润收入	950.76	1000.80	105.3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252.64	300.00	118.7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302.03	287.60	95.2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62.84	78.10	124.3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106.91	107.80	100.8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59.10	64.00	108.3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2.45	1.70	69.4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16.17	7.60	47.0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0.20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4.85	3.90	80.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26	1.30	103.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28.44	30.10	105.8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6.27	6.70	106.9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0.25	0.10	40.0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9.00	27.10	93.4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22.39	26.90	120.1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4.69	3.30	70.4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25.70	25.40	98.8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0.27	0.30	111.1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72	1.60	93.0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0.02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5.00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78	2.40	134.8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0.42	0.50	119.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0.98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75	1.00	57.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8.83	18.20	96.7
二、股利、股息收入	1.66	0.20	12.0
三、产权转让收入	18.40	10.00	54.3
四、清算收入	0.0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0.83	1011.00	104.1
上年结转收入	31.07	72.11	232.1

附表 19：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执 行数	2013 年预 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一、教育	2.18	4.00	183.5
其中：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2.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2.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6.20	14.00	225.8
其中：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12.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2.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7.21	11.34	6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基金支出	17.21	11.34	65.9
四、农林水事务	14.79	22.51	152.2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1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13.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8.00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0.50	
五、交通运输	35.34	93.50	264.6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4.00	
重点项目支出		16.00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10.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7.00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6.50	
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685.46	724.67	105.7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70.69	
重点项目支出		309.12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97.46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35.90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11.50	
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08.64	109.98	101.2
其中：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4.18	
重点项目支出		21.00	
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32.3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11.00	
困难企业职工补助支出		1.50	
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9.9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入资本金	9.94		
九、其他支出	0.03	38.11	127033.3
其中：产业升级与发展支出		10.00	
境外投资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支出		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1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十、转移性支出	50.00	65.00	130.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0.00	65.00	130.0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29.79	1083.11	116.5
结转下年支出	72.11		

附表 20：2013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9864.95	32828.78	109.9
其中：保险费收入	22552.93	24663.72	109.4
财政补贴收入	6271.76	7180.31	114.5
利息收入	712.23	766.63	107.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63.50	18791.34	108.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315.64	15501.33	108.3
财政补贴收入	2392.47	2668.93	111.6
利息收入	463.86	465.13	100.3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45.15	1144.83	109.5
其中：保险费收入	997.11	1089.40	109.3
财政补贴收入	2.49	1.10	44.3
利息收入	43.74	52.85	120.8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567.36	6189.02	11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5313.69	5932.56	111.6
财政补贴收入	72.10	70.32	97.5
利息收入	126.36	149.12	118.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72.63	521.76	110.4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2.85	492.83	111.3
财政补贴收入	11.71	12.91	110.3
利息收入	12.72	15.24	119.9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82.74	321.18	113.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2.93	314.16	115.1
财政补贴收入	0.45	0.63	139.1
利息收入	6.01	6.35	105.7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16.56	2097.60	109.4
其中：保险费收入	603.54	617.15	102.3
财政补贴收入	1214.92	1414.14	116.4
利息收入	34.44	47.55	138.1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10	58.12	8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35	16.65	116.0
财政补贴收入	47.64	39.97	83.9
利息收入	0.92	1.35	145.9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二)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3.67	731.71	115.5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1.86	213.42	105.7
财政补贴收入	416.85	502.53	120.6
利息收入	8.80	12.94	147.0
(三)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15.78	1307.78	107.6
其中：保险费收入	387.34	387.08	99.9
财政补贴收入	750.43	871.64	116.2
利息收入	24.71	33.27	134.6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17.01	3763.04	117.0
其中：保险费收入	607.17	716.29	118.0
财政补贴收入	2577.62	3012.27	116.9
利息收入	25.10	30.39	121.1
(一)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6.29	551.77	115.8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5.42	125.92	109.1
财政补贴收入	351.97	415.06	117.9
利息收入	6.30	8.78	139.5
(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2221.89	2596.99	116.9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0.34	468.11	119.9
财政补贴收入	1814.58	2111.62	116.4
利息收入	14.89	17.06	114.6
(三)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8.84	614.28	118.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1.40	122.26	120.6
财政补贴收入	411.07	485.59	118.1
利息收入	3.92	4.55	116.1

注：①由于编报 201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时，201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尚未统计完毕，因此本表及附表 21 中的“2012 年执行数”为 2012 年预计执行数。

②201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 14315.64 亿元中个人缴费收入约 4757 亿元。2013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预算收入 15501.33 亿元中个人缴费收入约 5645 亿元。

③本表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指部分城乡统筹地区统一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指部分城乡统筹地区统一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金收入。

附表 21：2013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 数的%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3905.99	27913.31	116.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039.56	26875.07	116.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025.62	16460.42	117.4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544.18	15884.48	117.3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67.90	578.99	123.7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84.08	230.84	125.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59.11	5379.03	115.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619.62	5332.21	115.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71.28	435.90	117.4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362.20	424.00	117.1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02.96	243.29	119.9
其中：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202.22	242.86	120.1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8.17	1389.73	115.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167.05	1350.81	115.7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28	39.07	114.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3.53	38.49	114.8
（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0.29	457.47	114.3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93.60	453.17	115.1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3.60	893.19	115.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739.92	859.16	116.1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70.95	3425.96	115.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960.22	3409.87	115.2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3.00	417.09	118.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51.47	413.85	117.8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152.71	2445.52	11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147.49	2439.55	113.6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65.24	563.35	12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61.26	556.47	120.6

注：本表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指部分城乡统筹地区统一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金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指部分城乡统筹地区统一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金支出。

附表 22：2013 年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2 年 执行数	2013 年 预算数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958.96	4915.47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6027.63	40943.1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337.87	2330.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1678.90	24009.83
二、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77.25	565.84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817.62	3383.46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908.25	809.9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397.74	7207.74
四、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01.35	85.86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24.60	910.46
五、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9.78	77.89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411.49	489.38
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708.39	707.88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317.98	3025.85
（一）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2.83	19.05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73.41	92.46
（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33.38	274.24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650.24	924.48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42.18	414.59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594.32	2008.91
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46.06	337.08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579.31	1916.39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3.29	134.6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19.43	654.12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9.18	151.4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788.91	940.39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3.60	50.9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70.96	32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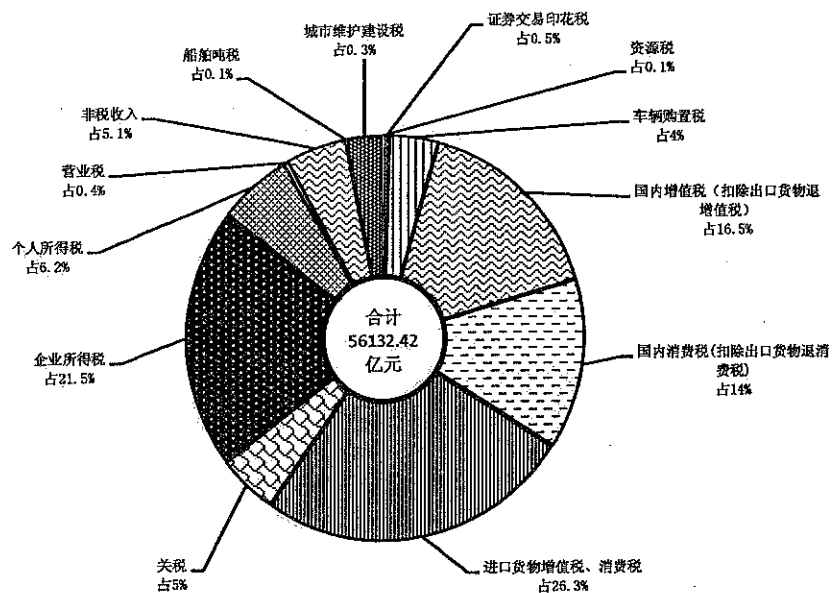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指部分城乡统筹地区统一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指部分城乡统筹地区统一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附表 23：报告正文相关内容与《草案》页码对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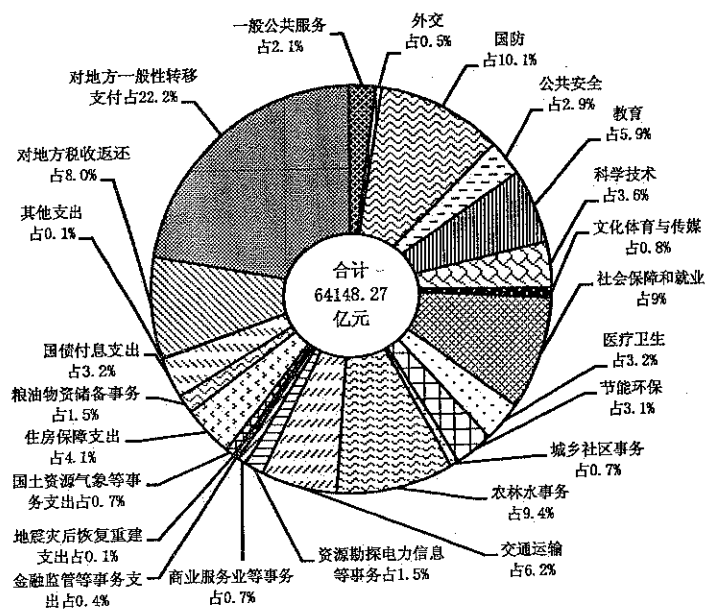
内容	在报告正文中的页码	在《草案》中的页码
一、201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国财政收支情况	1-2	3, 17
中央财政收支情况	2	5, 21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2-3	9, 70
中央财政主要收入项目	3	4-5
中央财政主要支出项目		
教育支出	4	18, 23-24, 51-52
科学技术支出	4-5	18, 24, 5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18, 24-25, 52
医疗卫生支出	5	19, 26, 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18-19, 25-26, 52-53
住房保障支出	6	20, 30, 56
农林水事务支出	6-7	19, 27-28, 54
节能环保支出	7	19, 26-27, 53-54
交通运输支出	7	19, 28-29, 54-55
国防支出	7	18, 23, 51
公共安全支出	8	18, 23, 51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8	50-5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8	181-183, 193-195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8	184-185, 196-204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8-9	191-192, 205-20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9	216-218, 236-238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9	219-225, 239-241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9	229-231, 245-248
二、2013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中央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16	74, 91
地方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17	79, 141
全国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17	72, 87
中央财政主要收入项目安排	17	73-74

内容	在报告正文中的页码	在《草案》中的页码
中央财政主要支出项目安排		
教育支出	18	88, 93, 122-123
科学技术支出	18	88, 93-94, 12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88-89, 94, 123
医疗卫生支出	18-19	89, 95, 1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89, 94-95, 123-124
住房保障支出	19	90, 98, 126
农林水事务支出	19-20	89, 96-97, 125
节能环保支出	20-21	89, 95-96, 124
交通运输支出	21	89, 97, 125
国防支出	21	88, 93, 122
公共安全支出	21	88, 93, 1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88, 92, 121-122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	21-22	121-12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22-23	184-185, 196-204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23	191-192, 205-207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23	181-183, 193-19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安排	23	255-261, 269-271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安排	23	262-264, 277-280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安排	23-24	252-254, 265-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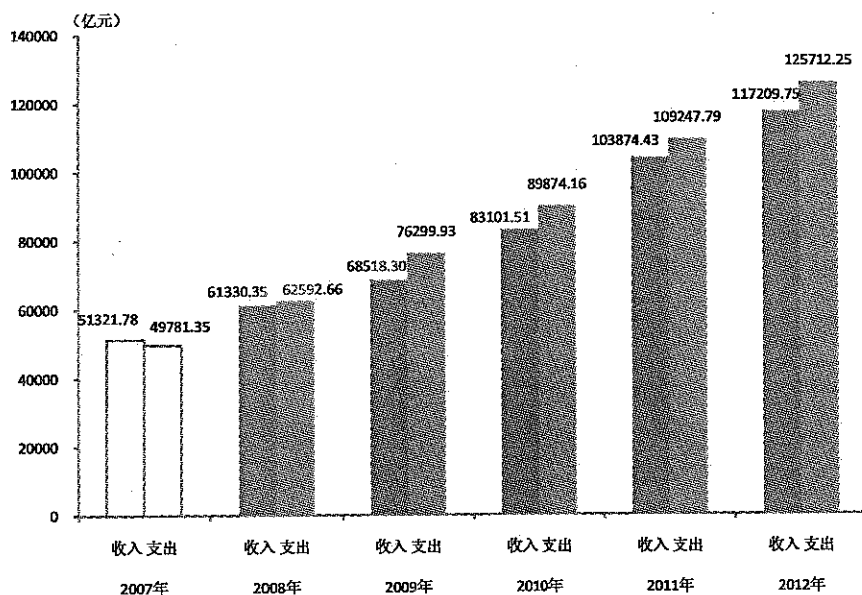
附图 1：2012 年中央公共财政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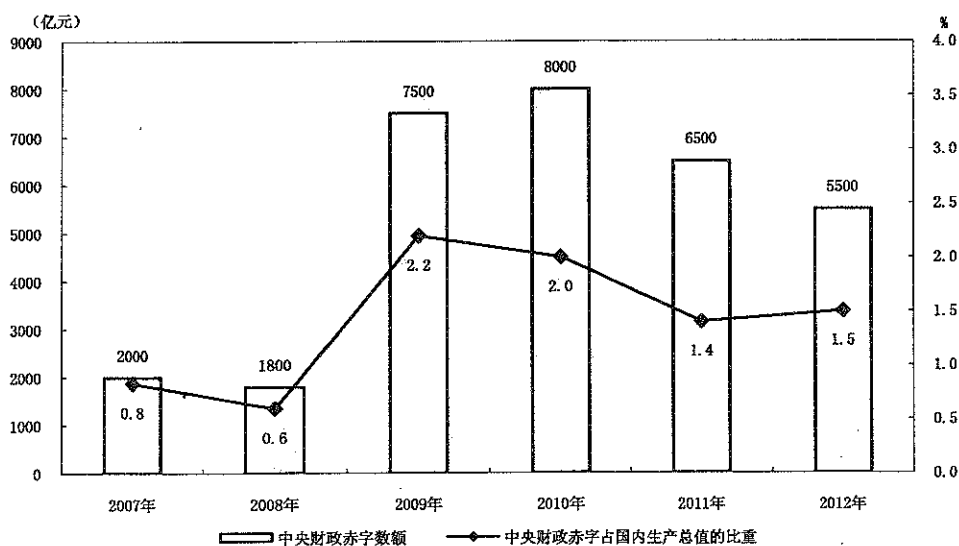
附图 2：2012 年中央公共财政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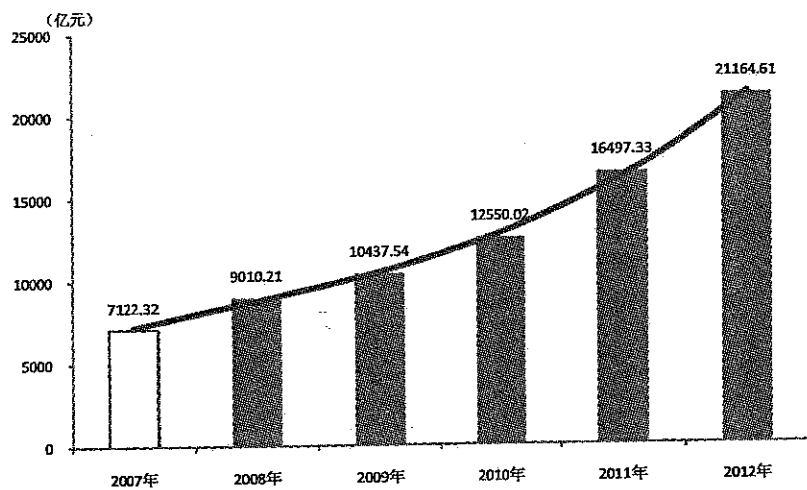
附图 3：2008—2012 年全国公共财政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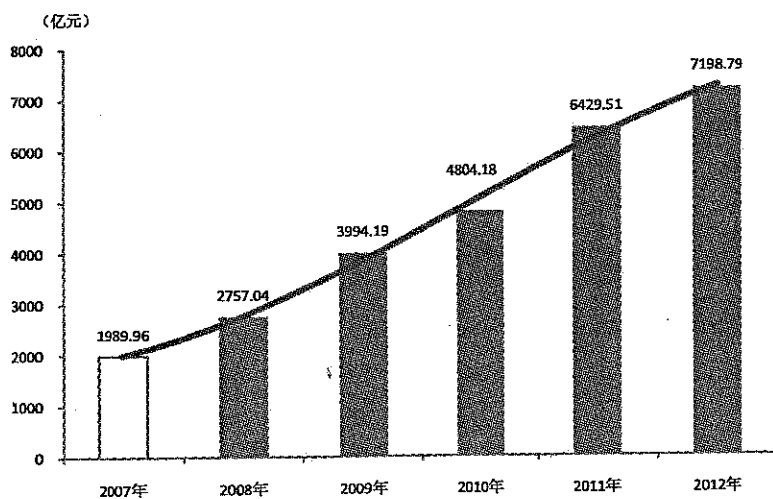
附图 4：2008—2012 年中央财政赤字数额及
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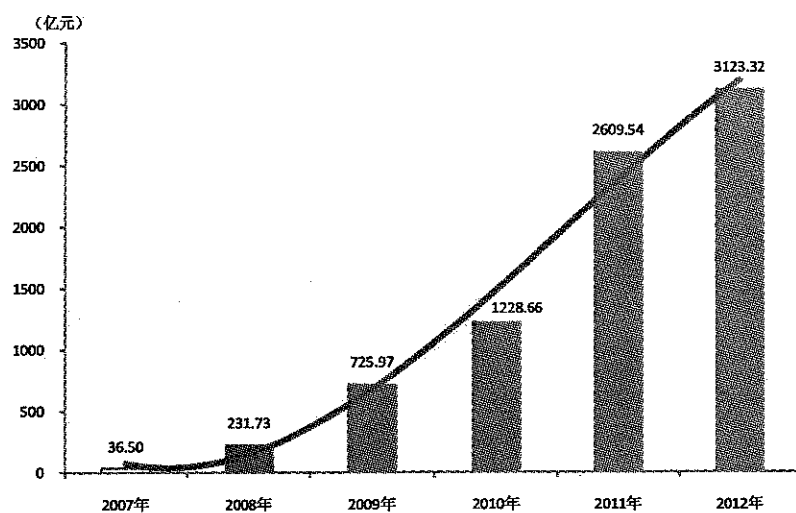
附图 5：2008—2012 年全国财政教育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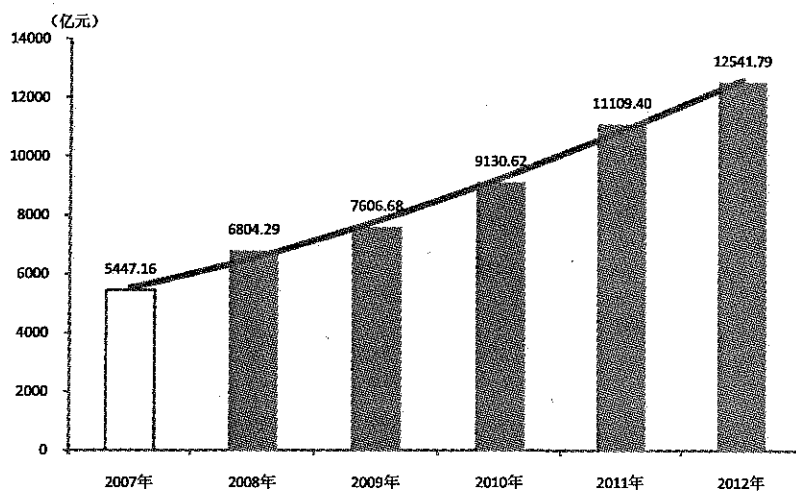
附图 6：2008—2012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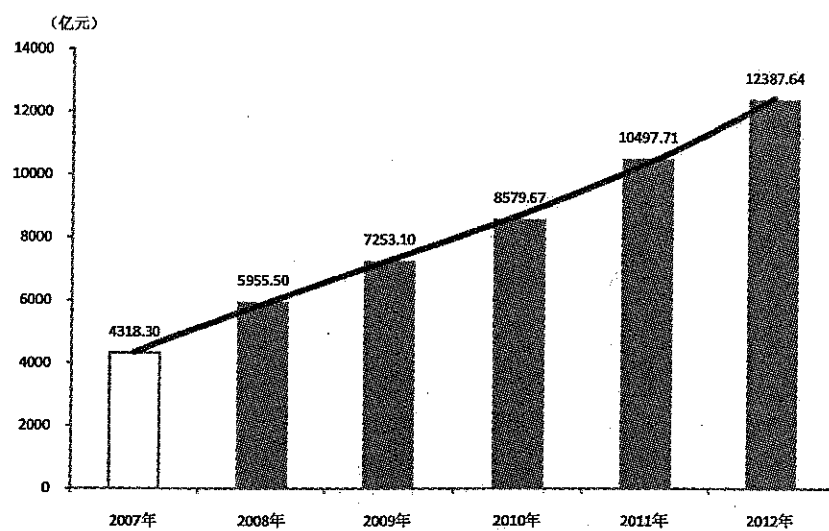
附图 7：2008—2012 年全国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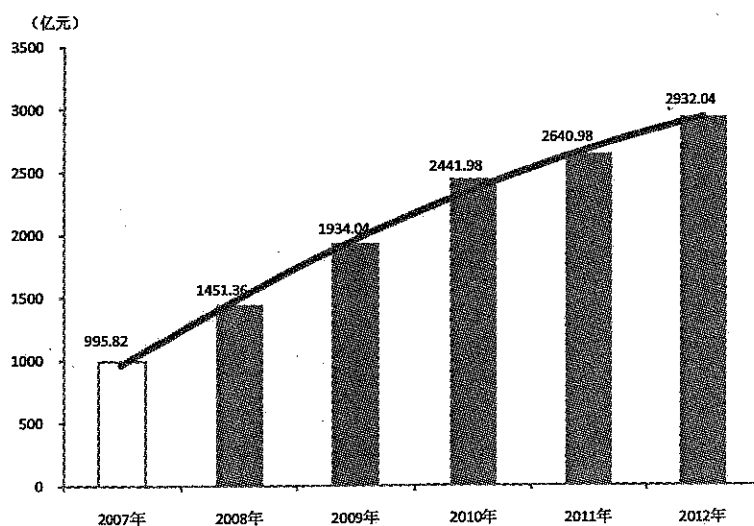
附图 8：2008—2012 年全国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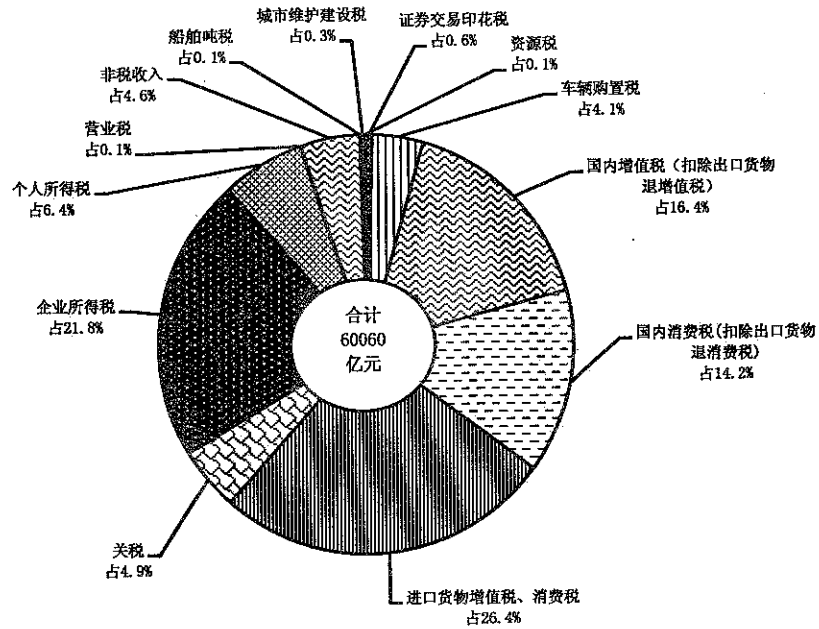
附图 9：2008—2012 年中央财政“三农”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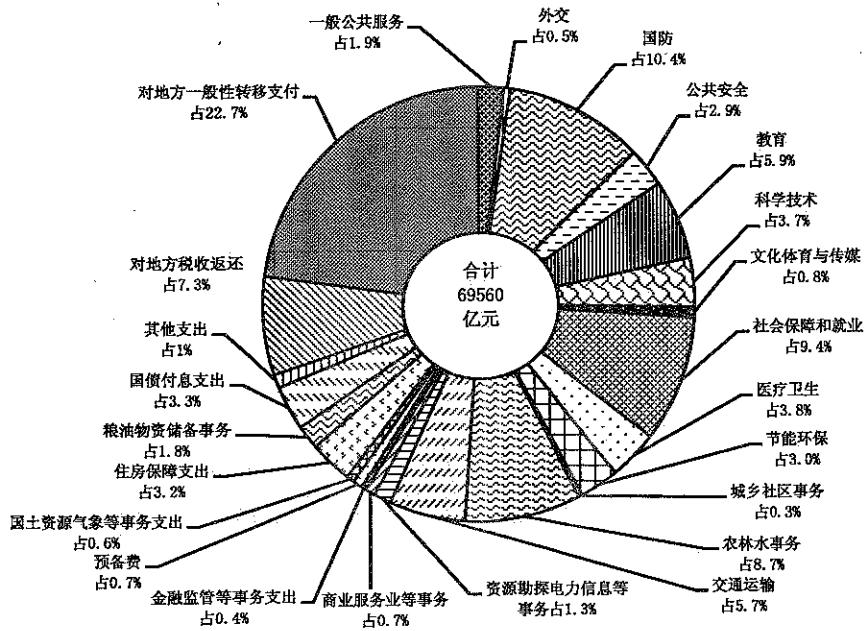
附图 10：2008—2012 年全国财政节能环保支出情况



附图 11：2013 年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



附图 12：2013 年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结构



名 词 解 释

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中央财政收入：指中央财政年度的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上解收入。2009年，将地方上解收入与部分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作对冲处理后，中央财政收入即为中央本级收入。

中央财政支出：指中央财政年度的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中央本级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全国人大批准，用于中央政府本级事务所需的支出。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

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中央财政赤字：指中央政府年度收不抵支的差额，通过发债弥补。由于我国设立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财政赤字计算公式为：中央财政赤字 = (中央财政收入 + 调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中央财政支出 + 安排或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本级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固定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部分。

985工程：指为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教育部、财政部从1998年起实施“985工程”。2010年起启动实施新一轮“985工程”建设，支持高校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术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211工程：指为加快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带动我国高等教育整体发展，国家从1995年起启动实施“211工程”建

设。其中，2008—2011年实施了“211工程”三期建设，以重点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和队伍建设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主要任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科技工程。2005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16个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于2007年设立专项资金，并建立滚动预算管理机制，保障科技重大专项实施。

973计划：该计划设立于1997年3月，是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对我国未来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国家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主要支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科技惠民计划：指面向基层、依靠科技进步与机制创新、加快社会发展领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国家科技计划，主要支持基层围绕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与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领域，开展具有导向作用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以及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

财政综合扶贫：是国家财政支持农村扶贫开发事业各项政策措施的总称。指通过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时，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保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稳定增长等措施，支持贫困地区提高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保障能力，促进贫困人口增收，改善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农村税费改革后中央出台的一项强农惠农富农制度创新，是以农民民主议事为前提，以农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政府按照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通过民办公助的方式，对村内道路、农田水利、村容村貌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适当奖补。其目的在于解决农民群众急需并共同受益的村级公益事业不足问题，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指为进一步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从2009年起，将基层政法机关“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为“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机制。中西部地区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由中央、省级和同级财政按照规定分别承担，同时要求同级财政切实做好本级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工作；东部地区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原则上由同级财政负担，中央财政予以奖励性补助。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营改增：指将目前对大多数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征收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实现对所有货物和劳务统一征收增值税，从根本上解决重复征税、抵扣链条不完整等问题，促进社会化分工、现代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指为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以实现县级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情况实施的奖补机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地方财政为责任主体，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

作实绩实施奖励，对地方给予支持和帮助。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财政支出的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未支用的财政资金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运作。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指对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安排的补偿。目前，主要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实现。

国债余额限额：指全国人大限定的年末不得突破的国债余额上限。

2011 计划：指为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教育部、财政部从 2012 年起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 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鼓励高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的独特作用。

863 计划：该计划设立于 1986 年 3 月，是解决事关国家长

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技术问题，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统筹高技术的集成和应用，引领未来新兴产业发展的国家科技计划，主要支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该计划是2006年在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的基础上设立的，围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开展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的国家科技计划。通过突破关键技术，加强技术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重点解决战略性、综合性、跨行业、跨地区的重大科技问题，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农资综合补贴：指国家统筹考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农民种粮的增支影响，对种粮农民给予适当补助，以有效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农作物良种补贴：指国家对农民选用良种进行的资金补贴，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种子，加快良种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农机购置补贴：指国家对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粮食直补：即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原则上按粮食种植面积，把粮食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保护，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